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古庙幼儿园

乙方：青岛泰运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承诺达到的服务水准

- 1、安全，准时；车容干净整洁；
- 2、司机礼貌热情，对于甲方人员一律友好接待；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随意接打电话。
- 3、尽量满足甲方的用车需求。

第二条 费用的支付

- 1、车型及行程：客车 古庙幼儿园至白云山学校。
- 2、租车时间及费用：2024年4月7、9日用车3车次，费用¥2100元（大写：贰仟壹佰元整），若更改时间及地点，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该费用包含车辆油料费、维修费、司机工资、保养、过路过桥等各项费用等。
- 3、服务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具有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等，并在交通管理局备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车辆各种手续及各类保险的复印件。
- 2、乙方车辆必须准时到达双方约定的地点，确保甲方单位人员正常出行。车辆需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 3、乙方保证车辆状况的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车辆证照齐全，有运营资质且符合国家规定。设施主要指：空调，车窗，车门，座椅等。
- 4、乙方车辆如遇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行驶时（不可抗力除外），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保证甲方正常用车，且在修车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辆。如乙方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其它方式保证人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如果对第三人及甲方（包括甲方乘车人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6、运营途中如遇交通事故在十分钟内迅速解决，如不能按规定时间内解决车上人员，采取乘坐其它

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据报销凭据需是当日发生事故的时间段)。

7、甲方按车辆的性能用车，不得任意承载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运输任务或从事非法活动。如甲方违背用车规定而造成车辆损坏或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8、甲方再次租用乙方其他车辆，可以适当优惠。协议期满后，甲方有优先权以同等价格续租乙方车辆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从用车开始到结束。如因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或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如因其他原因，甲方需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如乙方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

第五条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 1、如有任何变动，以签定的补充协议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协议。
- 2、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擅自终止协议都应协议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执壹份。
-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经双方协商可免于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古庙幼儿园

代表人:



乙方(章): 青岛泰运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刘玉良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6日